

**屏東縣榮服處 109 年「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 項次 | 建議事項 | 處理情形 | 備考 |
|----|---|---|----------------|
| 1 | <p>榮民現在申請就養有排富條款，823 榮民是否能全部專案納入就養給與。</p> <p>823 戰役榮民年輕時對國家有貢獻，民國 89 年專案列為榮民，89 年前無享有榮民福利，現在這些人都老了，應該加倍回饋福利。許多 823 榮民因兒子收入高不能享有就養，應該專案全列就養榮民。</p> | <p>一、政府對「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向來極為推崇與尊重，爰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榮民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之先後，依法給予照顧與尊崇。</p> <p>二、另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有之權利。</p> <p>三、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適時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 7 月 3 日 董文雄 |
| 2 | <p>請問有月退是否能工作，年改之後有沒有限制，能不能保勞保，年改之後有薪資上限的門檻讓人無所適從。</p> | <p>領有月退俸的榮民工作不會受限制，但是對公家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員工有些許影響，優惠存款會被暫時停止，另外勞保部分在工作時可依法令來投保，不受月退俸的影響。</p> | 7 月 3 日 董憲坤 |

| | | | |
|---|---|--|-----------------|
| 3 | 請問於服役期間離婚，退役後又再婚，這樣配偶是否能享有月退休俸半俸資格。 | 婚姻關係存續問題，如果結、離婚均是同一人的話，婚姻關係存續累計滿十年，年紀滿 55 歲有申領遺屬資格，但是如果前、後任配偶是分甲、乙二人，婚姻關係存續需重新計算，滿十年後，年紀滿 55 歲才有申領遺屬資格。 | 7 月 3 日 王喬棠 |
| 4 | 詢問榮眷水電優惠問題，如果配偶往生，自己又沒有小孩，榮民本人是否可以申請水電優惠。 | 水電優惠是給予榮眷之優惠，如為單身榮民，則未在此項規定範圍之內。 | 7 月 3 日 呼光冀 |
| 5 | 有關榮民申請入住榮民之家，是否僅能選擇屏東榮家，其他榮家能否申請入住。 | 榮民申請入住榮家，只要符合榮家入住規定，均可依程序辦理入住，惟須考量到榮家是否有床位。 | 7 月 29 日 林洽株 |
| 6 | 剛剛報告的長照服務工作項目，是否要到恆春地區申請。 | 申請長照服務只要通報長照中心，中心即派遣住處附近的服務站專員到府訪談，說明相關規定並評估需求。申請人有什麼需求，均可與到訪專員討論。 | 7 月 29 日 葉逢華 |
| 7 | 有關就養榮民申請鑲牙補助，與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無擇一的問題？另急難救助申辦，是否如高雄榮總服務台所述，手續及準備資料繁雜？還有有關榮民子獎助學金申辦，之前有要申請，承辦人員說不可以，是否可說明一下。 | 有關鑲牙補助，地方政府與輔導會的補助僅能擇一申辦，且申請有 3 年期限的限制。有關急難救助申請，請檢具醫療單據及診斷證明書，即可申請。另榮民獎助學金申請亦有其規定，一般而言與其他補助也有排他，請於申辦期間依規定檢具資料擇優申辦。 | 7 月 29 日 許宗仁 |

| | | | |
|----|--|--|--------------|
| 8 | <p>日前要申辦老農津貼，結果申辦時承辦人告知，依相關規定曾經因退伍時請領過軍人保險金者，不得申辦老農津貼，此項規定似乎不近人情常理，明明擔任軍職服務三、四卻因退伍時領過保險金，就影響務農二、三十年老農津貼請領，建議是否透過輔導會建議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規。</p> | <p>一、據悉農委會已完成「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正，以健全相關制度。 二、前述規定刻由行政院審查中，本會將持續關切。</p> | 7月29日 朱來好 |
| 9 | <p>有關申請公費就養，5年前就因無法取得離異後子女財產資料，請服務處協助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完成申辦。</p> | <p>有關公費就養申請，請林員檢附相關資料申辦，屆時依法協助申辦。當時申辦不過原因，現在規定或有變更，說不定可以符合規定。有關子女財產資料無法取得，本處將視情形協助辦理。</p> | 7月29日 林盛富 |
| 10 | <p>請問榮民想要進住屏東榮家要如何申辦，另房型規劃如何。</p> | <p>(一)安養 1、年滿61歲。 2、在臺無配偶，或經在臺配偶書立切結同意。但有特殊情形，並自行書立切結者，不在此限。 3、無子女或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4、身心狀況正常，無法定傳染疾病，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不須他人照顧者。 (二)失能養護 失能自理生活困難，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證明須長期養護，非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院醫療需要者。 (三)失智養護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失智症)或經衛生主管機關教學醫院評</p> | 8月5日 李正才 |

| | | | |
|----|---|--|-------------|
| | | <p>鑑合格以上醫院鑑定屬中度以上失智症，須長期照顧，非患有精神病、法定傳染疾病、二十四小時抽痰之植物人或有住院醫療需要者。</p> <p>檢附文件：</p> <p>(一)身分證。</p> <p>(二)戶籍資料。</p> <p>(三)體檢表(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以上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開立均可)。</p> <p>(四)另需視情形提供未患失智證明資料，或接受榮家事先評估。</p> <p>(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六)失智診斷證明書。</p> <p>家區房型及空間規劃歡迎大家來榮家參訪。</p> | |
| 11 | <p>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有40歲以上免費健康檢查(某些項目)，輔導會對榮民是否也有相關免費的健康檢查優惠。</p> <p>二、請問有關鑲牙補助半口1萬5,000元及全口4萬元，這補助是否可再提高？如果是找齒模師作的可以補助嗎。</p> <p>三、請問大陸人士入境申請是要在什麼時候申請。</p> | <p>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年滿40至60歲之民眾只要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每3年可免費健檢一次；35歲以上小兒麻痺患者、55歲以上原住民、65歲以上年長者，每年皆可享有免費健檢一次的服務。民國55年以後出生的民眾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一生可享有一次免費B、C型肝炎篩檢服務。</p> <p>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27條規定，輔導會已全額補助健保身分第六類第一目之無職業榮民，與健保身分第六類第一目之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1,249元；依附其投保之「無職業眷屬」，輔導會也補助</p> | 8月5日 陳玉山 |

70% (每人每月 874 元), 僅需自繳 30% (每人每月 375 元), 此補助以較一般國民為優, 且無論於輔導會或非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 皆全額補助其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

三、就養榮民鑲牙一定要在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 鑲牙費用覈實補助:

全口假牙 (指上、下顎均無牙之鑲牙): 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每四年得申請一次, 非全口假牙: 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每二年得申請一次; 但需先繳費, 完成假牙後, 備齊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3 個月內)、當年度收據正本 (診所需於收據背面另貼千分 4 印花稅), 向榮服處或榮家申請經費補助。若收據開立時間為前一年度, 則其診斷證明書須敘明鑲牙診療期間係自前一年度跨越至當年度。

注意事項: 請各位先向各榮服處申請登記, 並依登記先後順序鑲牙。

四、入境申辦時間五個工作天 (不含退、補件、郵寄時間) 如辦理延期居留, 申請人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 | | | |
|----|---|---|-----------------|
| 12 | <p>年金改革後，大陸配偶如果已與榮民結婚滿 10 年，但在先生亡故時，妻子年齡未滿 55 歲即喪失領遺屬年金之權益，且在年滿 55 歲時也無法回復，這對嫁到臺灣與先生共同為家庭奮鬥的大陸配偶極其不公平，也對家庭造成經濟上的問題，輔導會是能協助這些弱勢遺眷，爭取應有的權益。</p> | <p>一、臺端所述申領遺屬年金條件係為退伍後結婚者。 二、依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若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三、本會預劃與國防部進行下半年研討時，建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規定，進行法條修正使遺眷得以續支遺屬年金。</p> | 8 月 5 日 王元龍 |
| 13 | <p>兒子在高雄工作並租屋居住，機車停放租屋處騎樓，機車卻突然發生自燃並燒毀他人機車共 14 輛，機車燒毀部分有保險公司理賠，但房屋部分，房東要求要賠償騎樓燒毀部分，本人於 4 月 7 日至屏東榮服處法律諮詢協助，張律師也給了我很好的法律意見，在此感謝榮服處有此項服務。</p> | <p>本處有專業的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群，為本轄榮民眷服務，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下午 2 至 4 時，有免費的法律諮詢，因時間限制，每次人數以 6 人為原則，歡迎大家踴躍報名，法律諮詢雖免費，如須撰寫訴狀或出庭訴訟，仍依律師公會公告的價格收費。</p> | 8 月 5 日 郭福來 |
| 14 | <p>榮民想進住榮家要如何申請辦理。</p> | <p>請將計畫書給社區服務組長，送到潮州鎮鎮公所，我們會審核編列經費。</p> | 8 月 12 日 李正才 |
| 15 | <p>全民健保有 75 歲以上每年免費健康檢查一次，輔導會對於榮民是否也有相關之優惠免費之健康檢查。</p> | <p>急難救助及喪葬補助，除了本處可核發的部分，另本處將會協助聯結各個社會資源，讓急需幫助的榮民眷能得到更多的資源。</p> | 8 月 12 日 至山 |

| | | | |
|----|--|--|--------------|
| 16 | 我是身障人士，是公費就養榮民，而我的太太也是精障人士，是中低收及中低老身份，在我往生之後，我的就養金是否可給我的太太繼續領。 | 榮民的就養身份就僅及予就養榮民本人，太太子女無法繼承的。 | 8月12日 李正才 |
| 17 | 現今的半俸，我們大陸配偶要有什麼的資格才能領取。 | 以前的半俸在107年已修正為遺族年金，大陸配偶需與榮民結婚滿10年，且在榮民往生時陸配年滿55歲，才具領取遺族年金資格。 | 8月12日 劉國秀 |
| 18 | 我是就養榮民，有關就養金發放，今年10月1日適逢中秋節連續假期，是否可以提早一天(9月30日)請領。 | 就養榮民的就養金發放，依規定發放日適逢例假日，則發放日期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若有特殊緣故，本處得視情況妥處。 | 8月27日 徐韶燁 |
| 19 | 有關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就讀高中是可以申請補助。 | 榮民子女申請就學補助，依輔導會既有規定辦理，國中、小及大學均可申請，惟高中職，因教育部已有補助，故不可重複申請補助。相關細部規定，將請本處承辦人另行電話說明。 | 8月27日 葉勝文 |
| 20 | 一、有關榮民醫院護理之家入住的條件，可否說明一下？ 二、我是就養榮民左腳裝設義肢，但使用久了需要維修，輔導會輔具維修時，是否可以提前個別通知？ 三、榮民已辦理勞保退休，目前工作有保職災，是否可以申請公費安養？ | 一、有關榮院護理之家公費床位，主要是優先提供就養榮民入住，惟近期因房舍整修，目前暫無足夠床位可提供。 二、榮民申請輔具依規定得於期限規定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另有關於維修部分，本處可配合榮民提出之需求，於檢修前請社區服務組長個別通知。 三、依輔導會就養申辦相關規定，有職榮民，不符申辦規定。 | 8月27日 廖詠臣 |